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，載入其中僅供說明用途。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本[編纂]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，載於下文以說明[編纂]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(猶如[編纂]已於該日進行)。

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，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(假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[編纂]已完成)。

	截至2025年 12月31日		贖回負債 重新分類後對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	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[編纂]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	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[編纂]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	
	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	[編纂] 估計 [編纂]淨額			(附註4) 人民幣元	(附註5) 港元
	(附註1) 人民幣千元	(附註2) 人民幣千元	(附註3) 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	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 [編纂]港元	(160,811)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 [編纂]港元	(160,811)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自本[編纂]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54,898,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5,913,000元後得出。
- (2) [編纂][編纂]乃基於估計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及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分別為估計[編纂]的最低價和最高價)及發行[編纂]股股份得出(經扣除與[編纂]有關的已付或應付估計[編纂]費用及其他開支(不包括直至2025年12月31日自損益扣除的[編纂]人民幣[編纂]元))，且並無計及根據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[編纂]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[編纂]的股份。
- (3) 於2025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573,681,000元(如附錄一附註22所載)。於[編纂]完成後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，且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。
- (4)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[編纂]經調整每[編纂]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，並按緊隨[編纂]後預期將予[編纂][編纂]股[編纂](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在外流通的880,000,000股股份、於2025年12月31日從優先股轉換而來的47,632,778股股份及根據[編纂]發行的[編纂]股股份，但不包括[編纂]前股權激勵計劃的85,016,800股受限制股份)計算，惟並無計及根據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[編纂]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。
- (5) 就本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，[編纂]估計[編纂]淨額及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每[編纂]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.87915元兌1港元的匯率自港元換算而得或換算為港元。概無表示港元金額已經、應當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，反之亦然。
- (6)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